

证券代码：300313

证券简称：天山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商品房买卖合同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置信息中心办公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购买新疆东方环宇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环宇”）开发的昌吉东方广场办公楼 10-13 层，面积合计 5,554.08 平方米，交易总价为 3,825 万元。公司与东方环宇签署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信息中心办公楼购置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调整购置房产所在楼层，原购置层数为 10-13 层，现变更为 4 层、5 层部分区域、19 层、20 层，面积合计 5,554.08 平米，原交易面积、单价及交易总价均不发生改变。公司与东方环宇就上述调整事项变更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

现因东方环宇房产存在产权瑕疵，经协商，双方决定终止上述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并签署《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东方环宇将在《解除协议》签订当天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购房款 38,250,000 元及所产生的利息（按银行借款同期利率 5.29%），公司将按市场定价支付使用期间的房屋租赁费。《解除协议》生效后，公司与东方环宇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N0:SP-1000195、N0:SP-1000196）即终止。

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终止后，东方环宇同意公司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东方环

宇物业，租金和租赁期限依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。

综上，终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。该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，公司将择机购置信息中心办公楼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商品房买卖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因东方环宇房产存在产权瑕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东方环宇原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并同意签署《解除协议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